



移居並設籍

原設籍本縣

108年1月1日以後始連續設籍於本縣。
年滿15歲至44歲以下。
107年12月31日以前設籍於屏東縣以外縣市連續達1年以上。

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並投保勞工保險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達28801元以上，醫事人員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達33301元以上），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。

108年1月1日以後始於屏東縣工作。
年滿15歲至44歲以下。
107年12月31日以前於屏東縣以外縣市工作連續達1年以上。

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並投保勞工保險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達28801元以上，醫事人員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達33301元以上），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。

獎勵辦法

- 穩定就業6個月獎勵3萬元
- 穩定就業12個月再獎勵3萬元
- 編列3600萬，獎勵600人
- 依申請起日期順序預算用罄為止

勞工處網站

最新消息

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>

(08) 7558048 轉 507



縣府挺起家

買厝住屏東縣府挺起家

購屋貸款

成數最高 **85%**
年息為 **1.65%**
貸款期限可達 **30**年
享 **3**年還息不還本

入厝貸款

最高 **100**萬
固定年息為 **1.29%**



設籍屏東縣且在該縣內就業，年齡2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國民，且申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。
洽詢電話：7320415#3328